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77號

原告 欣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介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。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4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 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說明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鄭玉佩